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

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152160294 號函訂定

一、依據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 2 點。

二、訓練對象

115 年本考試錄取人員及歷年本考試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

三、訓練重點

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

四、訓練課程

依年度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辦理。

五、參訓方式

（一）基礎訓練分為「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或「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之方式進行，並以參加實體課程為原則。受訓人員得審酌個人身心狀況及學習需求擇一參訓方式，並經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申請參訓。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另定之。

（二）申請程序：錄取人員申請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應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後 15 日內，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便民服務/培訓業務系統/分發人員管理/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身障特考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申請」項下，填載線上報名表單，並上傳「身

心障礙證明」，以利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進行編班。

（三）依訓練計畫第 10 點免除基礎訓練人員，應免予參訓。

（四）訓練機關得結合內、外部相關資源，以協助錄取人員參訓。

六、訓練實施方式

（一）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採與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同等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併班調訓為原則。

（二）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期間，因個人身心障礙因素（如因故請假超過規定時數等）致未能完成訓練者，由文官學院逕予免除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並通知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逕予免除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人員，仍得申請參加線上學習基礎訓練。

（三）完成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之受訓人員，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但不採計訓練成績；另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應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8 條免除基礎訓練之規定。